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 總說明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經歷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十七日，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本次因應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